

臺灣彰化地方法院民事裁定

113年度補字第898號

原告 陳珮珊

洪麗夢

陳聖文

陳彩蘭

共同

訴訟代理人 許立功律師

被告 巨勝建設有限公司

法定代理人 楊冠英

被告 鈞威工程有限公司

法定代理人 謝政隆

共同

訴訟代理人 蔡奉典律師

蔡弘亮律師

上列原告與被告間給付遲延賠償金等事件，原告起訴未繳納裁判費，復未於訴狀載明系爭訴訟標的價額訴之聲明第六項(修繕費，針對本院於113.12.20裁定未覆、對114.3.4本院函催不理)，使本院無法核定本件訴訟標的價額(其餘第一項至第五項訴之聲明已於113.12.20裁定核算)，命原告補繳裁判費。

01 限原告於收受本裁定送達5日內，查報該第六項系爭訴訟標的價  
02 額，並依民事訴法第77條之13規定補繳裁判費（連同本院113.1  
03 2.20裁定說明之第一項至第五項共計80萬1823元；原告律師應自  
04 行計算、繳全部之裁判費）；如未依期補正、補繳者，即駁回原  
05 告之訴。

06 中 華 民 國 114 年 6 月 27 日  
07 民事第四庭 法 官 王鏡明

08 以上正本係照原本作成。

09 如對本裁定抗告，須於裁定送達後10日內向本院提出抗告狀。

10 中 華 民 國 114 年 6 月 27 日  
11 書記官 王宣雄